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龙新自然资〔2026〕88号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 《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省级林下经济 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林业站：

现将《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。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

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林改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，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，支持发展林下经济，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项目补助对象

1.在我区范围内从事林药、林菌、林蜂、林花等林下种植、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的合作社、林场（家庭林场）等带动林农“不砍树，也致富”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。

2.有取得过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申报对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涉黑涉恶等项目主体或个人不得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（一）林下种植项目：种植面积需达 20 亩以上，且投资额达 20 万元以上。

1.林药：

（1）牛奶根、三叉苦、黄花远志、五指毛桃（七指毛桃）、栀子等：每亩种植密度 ≥ 200 株。

2.林菌：

（1）灵芝：每亩种植密度 ≥ 200 棒。

（2）茯苓：利用采伐剩余物、树蔸等培育种植。

林下种植品种不在上述范围之内的，种植密度可结合实际并参考福建省林业厅出版的《林下经济实用技术手册》。

（二）林下养殖类项目，单个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额需达 10 万元以上；

（三）加工及景观利用类项目，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，且需另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三、补助资金用途、补助标准

补助资金实行“先建后补”方式，仅限项目业主用于项目生产支出、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、汽车购置等支出。补助资金按项目投入金额的 50%以下适当给予补助，税务发票金额必须大于补助资金。

四、申报要求与时间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由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自愿原则，根据实施方案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文本一式 2 份，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文本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提交申报文本截止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：①申报主体身份证明复印件；②林业专业合作社、林场（家庭林场）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村委会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代表、法人资格证明及对公账户复印件；③林下种植应提供使用林地的林权证，或者与林地使用权单位签订的林地租赁合同，林地使用期或林地租赁期不得少于一个生长周期，面积不得少于项目用地面

积。申报文本附图采用项目所在林班、大班、小班位置图（需当地林业站盖章）；④项目未重复申报财政补助的承诺书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、核实、公示、批复

申报单位向所在镇（街）林业站提交申报书，由林业站负责初审后报区自然资源局产业股，区自然资源局产业股核实，经核实后在区自然资源局政务栏公示，无异议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发文确定实施项目。

五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

（一）跟踪检查

对已经确定实施项目，由区自然资源局进行跟踪检查指导，如发现有影响项目正常实施隐患和偷工减料、弄虚作假、张冠李戴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项目业主不采取整改措施的，取消项目资格，3年内不得再申报林下经济补助项目。

（二）验收办法

项目实施完工后，申报单位向当地林业站提交验收申请，林业站审核合格后出具未破坏林地的证明，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检查验收，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其中实施项目种植密度应达到标准的90%以上、成活率 $\geq 85\%$ ，达不到要求及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的取消补助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助。

（三）验收时项目业主应提交的材料

1.项目完工报告：在项目验收前，项目业主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项目完工报告，申请项目验收。

2.项目实施的相关照片或视频等影像资料（如林下种植的苗木调运、挖穴、栽植等）。

3.财务凭证资料：税务发票、收据、工资表等。

联系人：新罗区自然资源局 谢作仁 张婷婷

联系电话：13385906680 18705046285

附件：新罗区_____镇（街道）2026年省级林下经济_____示范项目申报书

抄送：市林业局，区财政局，各相关镇街。

龙岩市新罗区自然资源局

2026年7月17日印发
